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小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卡号为：6226552154224831）欠款共计48974.14元（其中，暂计至2025年5月7日的本金48974.14.利息0.00元和违约金0.00元）此后的利息和违约金按《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章程》及费率表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二、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卡号为6259770004177336）欠款共计49967.96元（其中：暂计至2025年5月7日的本金48999.19元、利息620.82元和违约金347.95元）此后的利息和违约金应按《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章程》及费率表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三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